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五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济缘记校释(四)

道宣律师 撰疏
元照律师 撰记
学诚法师 校释



宗教文化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五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 济缘记校释（四）

道宣律师 撰疏 元照律师 撰记
学诚法师 校释

 宗教文化出版社



唐·道宣律师像（日本奈良博物馆藏）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23
卷一 记序；疏序；立章悬判（共二卷，其一）	1
记序	3
疏序	6
立章悬判	23
能辨教	25
明教兴本意	25
显名定体	27
释名目	27
定体相	31
分广所以	36
诸部同异	50
卷二 立章悬判（共二卷，其二）	55
所被事	57
弘法人	58
制意释名	59
定僧体状	62
列数定体	62
立相所由	70
摄用分齐	75
人法相对	88
设法所	92
对法相摄分齐	93
卷三 集法缘成篇第一（共四卷，其一）	109
集法缘成篇第一	111
明集法	114
众法羯磨	114

对首羯磨	148
心念羯磨	155
卷四 集法缘成篇第一(共四卷, 其二)	159
辨缘成	161
明成	162
称量前事	164
法起托处	171
集僧方法	172
僧集约界	176
应法和合	189
简众是非	192
卷五 集法缘成篇第一(共四卷, 其三)	217
说欲清净	219
正陈本意	256
问发事端	259
答所成法	260
就缘通简	263
卷六 集法缘成篇第一(共四卷, 其四)	273
众多人法	275
一人法	277
辨坏	278
僧法	278
依《律本》	278
约义立	304
对首法	308
心念法	313
卷七 诸界结解篇第二(共三卷, 其一)	317
诸界结解篇第二	319
摄僧界	320
总义	320

大界	330
人法二同	330
定相	331
界形	333
竖标域	335
唱方隅	337
集僧法	338
不受欲	340
加法消文	342
卷八 诸界结解篇第二（共三卷，其二）	365
法有无	367
显失不	371
结不成	375
解法	376
法食二同	378
法同食别	379
戒场	381
三小界	396
摄衣界	408
卷九 诸界结解篇第二（共三卷，其三）	423
摄食界	425
结净	425
制意辨名	425
列数定体	434
结解差别	442
护净	449
翻染法	450
守护法	457
罪通局	460
净生种	472

卷十 诸戒受法篇第三 (共八卷, 其一)	477
诸戒受法篇第三	479
俗人受法	485
受三归法	485
受五戒法	505
受八戒法	523
卷十一 诸戒受法篇第三 (共八卷, 其二)	541
明道众受戒法	543
标举宗致	543
乞度人法	566
度沙弥	575
卷十二 诸戒受法篇第三 (共八卷, 其三), 授具戒法	599
授具戒法	601
标举众名	601
释标举	601
列数显相	605
通局不同	615
乘法差别	638
教被凡圣	642
藉缘多少	646
卷十三 诸戒受法篇第三 (共八卷, 其四), 授具戒法	655
就法辨缘	658
能受人	660
所对境	666
发心乞戒	672
心境相当	672
事成究竟	673
就事辨缘	673
明请师法	673
安受者所	682

差人问缘	684
出众问法	686
卷十四 诸戒受法篇第三（共八卷，其五），授具戒法	703
白召入众	747
明乞戒	749
戒师和问法	751
正问法	752
卷十五 诸戒受法篇第三（共八卷，其六），授具戒法	763
释法	765
戒缘	765
正加法	768
明戒体	776
卷十六 诸戒受法篇第三（共八卷，其七），授具戒法	823
明戒体（续上卷）	825
辨同异	868
缘境相	879
卷十七 诸戒受法篇第三（共八卷，其八）	895
叙数量	897
示戒相	905
止持行相	905
作持行相	916
结劝学方	936
释式叉尼法	945
释大尼法	961
卷十八 衣药受净篇第四（共二卷，其一）	987
衣药受净篇第四	989
制门	990
受衣	990
明衣缘本制	990
明受持行护	1017

受坐具法	1037
受钵	1040
卷十九 衣药受净篇第四(共二卷, 其二); 诸说戒法篇第五	1047
听门	1049
四药加受法	1049
衣等说净法	1066
衣说净法	1066
金粟净法	1073
诸说戒法篇第五	1076
众僧法	1081
对首法	1098
心念法	1101
卷二十 诸众安居法篇第六(共二卷, 其一)	1103
诸众安居法篇第六	1105
安居法	1107
受日出界法	1140
卷二十一 诸众安居法篇第六(共二卷, 其二)	1161
命梵难移法	1179
受出逢难	1183
诸众自恣法篇第七	1185
诸衣分法篇第八	1203
卷二十二 忏六聚法篇第九; 杂法住持篇第十	1223
忏六聚法篇第九	1225
忏波罗夷	1257
忏僧残	1261
忏偷兰遮	1263
忏波逸提	1265
忏提舍吉罗	1292
杂法住持篇第十	1294
行护流通	1295

六念法	1295
两种白法	1298
作余食法	1298
师资相摄法	1300
有谏止作两犯法	1301
达教流通	1303
附录 1.1. 《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刻印记	1309
附录 1.2. 《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校勘跋	1309
附录 1.3. 《业疏科别录》记	1309
附录 1.4. 《已续藏经》新刻入注排科羯磨疏序	1310
附录 1.5. 《已续藏经》会刻羯磨疏记序	1311
附录 1.6. 《随机羯磨疏记》略条目	1312
附录 1.7. 参考文献	1315

【卷 十八】

衣药受净篇第四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济缘记校释(四)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济缘记卷第十八

宋余杭郡沙门释元照述记

【疏】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卷第四（从“衣药受净”尽末文）
大唐沙门释道宣于终南山丰德寺撰

2.2.2.2.3'. 衣药受净篇第四

【羯磨】衣药受净篇第四

【疏】衣药受净篇第四

【记】释衣药受净篇，篇目。“衣”总二衣，“药”含四药。衣中：“受”通制听，三衣、百一；“净”局听教，唯收诸长。药中：“受”该四药，手、口不同；“净”唯七日¹，但收长药。

2.2.2.2.3'.1. 叙来意

【疏】上明受戒法仪，摄法在己，义须将护。前境通漫，未可随彰，故约形有，用收行相。²然身口之累，在生为重³；受纳将摄，多随妄心；随妄染神，未卒清荡。是以大圣设法防之，欲使形备法仪，心存正观，折挫我慢，祛遣鄙杂。衣药设致，大意如此。

¹ “净”唯七日：对药之净法只有一种，即对七日药作净施。

² “前境通漫”至“用收行相”：持戒对境，量周沙界，难以一一随境彰明戒相。因此须就色身相关的衣食等缘，来明确戒相，收纳随行。

³ 身口之累，在生为重：衣食之牵累，对众生来说影响很大。

【记】本文，来意中，初结前篇。“义”下，生后意，又二。初叙从要立法。“将护”即随行。“前境漫”者，遍尘沙故。“形有”即身口。“然”下，次显治病有功。初叙病。“身口累”者，谓衣食也。“多随妄”者，谓自任也。“是”下，明药。“形备”等者，外正内明，任运使尔¹。“我慢”是惑。“鄙杂”即业。“挫”，则卧反，摧也。“祛”，去鱼反，谓拂除也。

2.2.2.2.3'.2. 就文释

【疏】就文以判，正宗第三²。衣药相交，且分为二。初明制畜，必须受持，谓衣、钵、坐具也。二、明听畜，随缘有无，则受净衣、药等。就此二事，自分二段。

【记】总判中。“相交”谓交参也。制唯对“受”，但局衣、钵；听兼“受”“净”，则通衣、药。“二事分二”，即制、听也。

2.2.2.2.3'.2.1. 制门

2.2.2.2.3'.2.1.1. 受衣

2.2.2.2.3'.2.1.1.1. 五众受衣法

【疏】初中二，前明衣缘本制，后明受持行护。

(~.1. 明衣缘本制)

【羯磨】受衣法

【疏】就初标章，“多畜衣”下，广分所以，约为十门：初、制畜

¹ 外正内明，任运使尔：外在的威仪如法，内心便会清明，自然而然如此。

² 正宗第三：本篇是正宗分的第三篇，前两篇分别是“诸界结解篇”和“诸戒受法篇”。

三衣意；二、求财法；三、明色相；四、明衣量；五、重单相；六、条相多少；七、长短相；八、作衣法；九、补治法；十、护敬受用法。

【记】制门，衣缘本制，标分中。“初标章”者，即受衣法也。

(~.1.1. 制畜三衣意)

(~.1.1.1. 制意)

【羯磨】时诸比丘多畜衣服，佛言：“当来善男子不忍寒苦，畜三衣足，不得过。”《僧祇》云：“三衣是沙门贤圣标志故。”《萨婆多》云：“为五意故，障寒热、除无惭愧、入聚落、在道行生善、威仪清净故，方制三衣。”

(~.1.1.1.1. 本律)

【疏】初门，如《律》中说。如来因诸比丘畜长，不自节约，是以初夜著一衣，乃至后夜著第三衣，明旦因制，如《衣法》初。¹

【记】制意，本律中，初文。“因诸比丘”，即六群等。“乃至”者，略“中夜著第二衣”。缘起在犍度之首，故云“初”也。初、中、后夜渐觉阴寒，故令阿难取三法衣，次第重著。

【疏】始于仙苑度五比丘，善来之唱，三衣被体，何有重制者？由圣制法衣，年岁已久，随缘运造，章服不同²。教网创弘，多从道务，

¹ “如《律》中”至“如《衣法》初”：详见《四分律》卷40（大正22册856页下栏）。

² 随缘运造，章服不同：随各人各时的因缘经营制造，法衣的样式各不相同。章服，原指君臣法定之服，如皇帝十二章，群臣九章、七章、五章等，此处特指出家法服。

至于仪服，盖非本致，由使诸滥次第生焉，不可怪也。¹

【记】次科，初叙难。“仙苑”即鹿野苑，《婆沙》云：“施鹿林，梵摩达王以树林施众鹿故。亦号‘仙人论处’，罗胜仙人始于彼转法轮故。”²意云：初时已具，后《衣法》中，何以复制耶？“由”下，释通。初叙年赊³事变。“教”下，出变所以。急于修证，趣得覆形，不暇如法，遂致讹滥。

(~.1.1.1.2.《僧祇》)

【疏】文引“《僧祇》贤圣标帜”者。《律》云“欲应袈裟服，当调伏结使”，⁴故非凡恒⁵所服也。又《贤愚》中：“坚誓兽王，猎者披袈裟故，不言致射。既被箭已，忍痛至死，但言：‘著袈裟者，当于生死疾得解脱。’”

【记】《僧祇》中，初文。引《四分》偈，显“非凡服”。上二句云：“怀抱于结使，不应被袈裟。”“结使”即见思惑，体是三毒。次《贤愚经》云：“佛告阿难，古昔无量阿僧祇劫，此阎浮提，于山林中，有一师子，名蹉迦罗毗（秦言坚誓），躯体金色，光相明显。时猎师剃头著袈裟，内佩弓箭，以毒箭射之。师子惊觉，即欲驰

¹ “教网创弘”至“不可怪也”：教法初始弘扬，出家人更多注重在道业的成就上，而礼仪服装，并非根本目标，由此使得各种混滥非法的衣样逐渐产生，这并不奇怪。

² “《婆沙》云”至“转法轮故”：详见《阿毗昙毗婆沙论》卷22（大正28册161页下栏）。

³ 赊：音 shē，久远。

⁴ “《律》云”至“当调伏结使”：《四分律》卷43：“虽有袈裟服，怀抱于结使，不能除怨害，彼不应袈裟。结使已除灭，持戒自庄严，调伏于怨仇，彼则应袈裟。”（大正22册882页下栏）

⁵ 凡恒：普通凡夫。

害，见著袈裟，念言：‘此人不久必得解脱。所以者何？此染衣者，三世圣人标相。我若害之，则为恶心向三世贤圣。’便说偈曰：‘耶罗婆奢沙娑诃。’”乃至“猎师剥皮奉王，王求仙人解说上语，云：‘耶罗罗’者，云‘剃头著染衣人，当于生死疾得解脱’；‘婆奢沙’者，云‘如上人皆是贤圣之相，近于涅槃’；‘娑诃’者，云‘如上人当为诸天世人所见敬仰’”等。¹

【疏】余如《事钞》广引经证。至时²牵挽庄严辞句，共相显发，令听信奉，可不好事？但莫专执，如何非道。只执不著，最是妄本。³如此觉之。

【记】次科，初指广。见《二衣篇》。“至”下，劝引。“牵挽”犹援引也。“但”下，破执：上二句破所执⁴，次二句破能遣⁵。执是病，遣如药，病去药存，药还成病。复是法见⁶微密难除，故云“最”也。下句诫观察。学者至此，慎勿强会。汝今惰学，尚未有执，将何为遣？⁷况令遣遣⁸，必非己分。自非定慧照达名相，一切缘生，则终

¹ “次《贤愚经》云”至“所见敬仰等”：详见《贤愚经》卷13（大正4册438页上栏）。

² 至时：需要之时。

³ 只执不著，最是妄本：一味执著于“不能执著”，尤其是妄见之本。

⁴ 所执：对衣物章法之执著。

⁵ 能遣：对“衣法之执”的遣除，即“不执著于衣法”。

⁶ 法见：执著一法，是此非彼。

⁷ “汝今惰学”至“将何为遣”：你现在懈怠于学修，尚且没有产生对衣法的执著，又把什么作为遣除的对象呢？

⁸ 遣遣：对“不执著于衣法”的观念，亦遣除而不执著。